

202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本公司經董事會於2021.4.27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次績效評估結果已於2023年3月7日提報董事會。

一、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評估期間：2022/1/1~2022/12/31

三、評估方式及程序：

- 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分別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自評。
- 董事會績效評估：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透過評估問卷、董事訪談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及紀錄評估並出具報告。

四、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指標/評分結果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六大面向，評估指標21項)	功能性委員會(審委會/薪委會)績效評估 (五大面向-評估指標15~18項)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95/5分	4.93/5分

2022年度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皆高於4.9分，級距介於5分「非常認同」與4分「認同」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認同，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五、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

- 本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完成董事會績效外部專業機構評估。
- 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 專家團隊成員：邵慶平、李建然、楊岳平
- 問卷評估項目及問卷結果：

四大構面	董事會專業職能 (評估指標 3 項)	董事會決策效能 (評估指標 9 項)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 重視程度與監督 (評估指標 6 項)	董事會對 永續經營之態度 (評估指標 6 項)
各項 平均分數	4.9	4.9	4.95	4.86
綜合 平均分數	4.90/5分			

- 結論：

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會計、產業、科技等專業多元背景，能提供經營團隊專業意見，進而提升受評企業對抗市場風險的韌性，經營團隊對業務均有詳實報告，使外部董事能理解受評企業核心業務及競爭策略。

- 評估建議：

1. 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
- 2-1. 依治理守則第 23 條第 2 項：「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受評企業目前僅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情形。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建議受評企業未來應新增一名獨立董事以符合法規遵循之要求。
- 2-2. 依金管會頒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預計於 113 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衡酌受評企業現有三席獨立董事中，有一席獨立董事已續任董事逾三屆，另有一席獨立董事任期亦達三屆，建議受評企業可開始留意適宜之獨立董事人選，俾利受評企業於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後，得提名適切人選作為新任獨立董事，同時強化獨立董事之監督功能。
3. 調查董事之進修需求，持續增加課程多元性。
4. 考慮增設必要的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強化董事會效能。

- 未來改善計劃：
 1. 預計於202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多方考量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促使董事多元化，並符合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獨立董事任期不可超過三屆」。
 2. 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治理守則第23條第2項：「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之調整。
 3. 持續提供董事各領域課程資訊，提供多元化課程選擇。
 4. 未來依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設置必要之功能性委員會。